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116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9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2019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发〔2019〕53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2019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共计2441.67万元，用于产业发展项目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。具体分配为：一是糯良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359.35万元；二是勐来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300万元；三是勐角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582.32万元（其中翁丁村、勐甘村、

莲花塘村旅游产业共 275 万元); **四是**县交通运输局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1000 万元; **五是**县扶贫办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200 万元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。

